

# 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盐业管理及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核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和节能环保工作培训，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发展绿色园区，推进工业园区产业耦合，实现近零排放；根据《安庆市秸秆禁烧工作方案》，我市作为第四巡视组，负责怀宁县、岳西县和高新区三个区域的秸秆禁烧巡查工作。

开展年度绿色制造体系和节能环保工作培训，1 户企业申报成功工信部批绿色工厂，3 户企业进入省级绿色工厂名录，1 个以上产品进入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名录，全力推进市高新区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加强对怀宁县、岳西县和高新区三个区域的秸秆禁烧巡查工作，巡查不少于 50 次。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全[2020]83 号）文件要求，以及市经信局 2019 年三定方案职能调整界定，确定如下项目资金需求：

### 一、整合非煤矿山管理工作经费。

按照市经信局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市经信局负责全市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检查非煤矿山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管管理工作；负责禁化武、铁路道口、船舶、通信等工作。通过聘请专家到

各县（市）区开展非煤矿山、民爆等行业检查，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防汛防高温、专家会诊、打非治违等各种检查，加大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规范矿山建设，解决存在的设计和法律法规贯彻等不足和问题；加强联合执法，消除安全隐患，强化整顿治理工作；组织各县（市）区管理人员、相关企业人员、重点乡镇管理人员加强培训教育。聘请委托第三方到各地指导工业企业闲置厂房租赁的安全监管。根据需要及时编制国际禁化武飞行检查预案，督促相关企业做好随时接受国际禁化武组织检查的准备；组织全市相关企业按时开展禁化武数据宣布和预宣布。

二、市经信局 2019 年三定方案职能调整，其中一项“负责督促、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参与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工作体系，从人、财、物等各方面为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三、安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庆安全〔2022〕9号）新增一条“指导属地加强工业企业闲置厂房出租的安全监管”，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必须做好调研摸底，充分掌握情况，发挥第三方以及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实现较好指导属地加强厂房出租安全监管工作。

四、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中，市经信局涉及非煤矿山、民爆、铁路道口、危险化学品、消防、交通运输、城市

安全、车辆、危险废弃物处置、工贸企业、通信、船舶、淘汰落后等方面。为切实开展好我局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必要委托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全程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主要任务是督查指导各县市区相关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同时对局属工业企业开展督查指导和安全隐患排查。

根据省财政厅、经信厅和市财政局、经信局“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要求，县（市、区）经信部门组织属地担保机构申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

为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促进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关于规范未加碘食盐管理保证合格碘盐供应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8〕80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9〕92 号）等文件。

盐业行业管理，管理食盐专营，推动食盐储备体系建设，承担政府食盐储备责任，监督企业食盐储备，指导食盐储备预案，在突发事件时协调、保障食盐供应等，负责供应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该项目全年财政拨款 34 万元，全年使用资金 27.97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户企业申报成功工信部批绿色工厂，9 户企业进入省级绿色工厂名录，3 个以上产品进入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名录，全

力推进市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 1 个。根据《安庆市秸秆禁烧工作方案》，我市作为第四巡视组，负责怀宁县、岳西县和高新区三个区域的秸秆禁烧巡查工作，每年巡查不少 50 次。市经信局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赋予的安全生产各项职责；对全市工业企业闲置厂房租赁以及局属企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相关重点企业隐患整改以及总体安全评估台账资料。对重点监管的民爆行业和非煤矿山行业，组织专家不定期开展行业检查、季节性检查、防汛防高温、专家会诊、打非治违等各种检查，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规范矿山建设，消除安全隐患。开展源头治理，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引导，促进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宜财企〔2021〕461 号），利用省财政下达我市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等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按照有关支持对象和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条件的要求，委托第三方审计，对各融资担保机构申报奖补的担保业务进行核查，确保省财政下达我市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及时安全发放。市场检查，查处不合格碘盐和无碘盐，确保食盐供应安全和质量安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盐业管理及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核查工作经费项目其评价目的为充分审视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盐业管理及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核查工作经费项目的履行情况，更

好地改进和加强项目的执行方法；其评价对象为被服务企业；其评价范围为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全方位开展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评价工作，重点关注预算编制水平、预算执行力度、组织与绩效管理能力和履职履责效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组织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了解其精神。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作用。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盐业管理及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核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从预算资金执行率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几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总分100分，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7.43分。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资金执行率满分10分，自评得分8.23分。项目资金全年预算金额34万元，全年执行金额27.974万元，资金执行率82.28%。

产出指标满分50分，自评得分49.20分。其中数量指标18分，自评得分18分；质量指标16分，自评得分16分；时效指

标 11 分，自评得分 11 分；成本指标 5 分，自评得分 4.2 分。

效益指标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8 分，自评得分 8 分；社会效益指标 8 分，自评得分 8 分；生态效益指标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 2023 年度申报并实施的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盐业管理及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核查工作经费项目达成了预期目标，完成了上级交付的任务，实现了年初做出的工作计划。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政策文件完整规范，资金落实情况良好，对项目申报范围、条件、内容、程序等都有明确依据，组织申报程序规范、审核决策公正公开。

##### （二）项目过程情况。

市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足额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已支出 27.974 万元，执行率 82.28%。其中，办公费 50000 元，咨询费 124743 元，邮电费 15000 元，差旅费 7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元，资金执行率 82.28%。每年召开全市节能会议，通报各县（市、区）能耗控制情况，印发全年工作要点、分解目标任务，要求各县（市、区）按照指标要求推动辖区内企业节能降耗，做到全年节能行动思想对齐、目标对齐、行动对齐。盯重点促节能。根据能耗数据及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重点用能企业名单

进行动态调整，目前已有 35 家重点用能企业入选，按月编纂《节能简报》，通报重点用能企业能耗情况，督促企业做好节能降耗。抓诊断促减排。通过节能诊断引导企业加大节能提效资金投入，促进企业改进用能行为，稳妥有序推动工业节能从局部单体节能向全流程系统节能转变。2023 年动员美祥实业等 10 家企业参加国家公益节能诊断服务，目前正在有序开展有关工作。

围绕“安庆要安”工作目标，树牢“大安全”意识、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落细各项任务，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加大对民爆、非煤矿山、工业企业闲置厂房租赁等领域安全监管，协调局相关科室推进船舶制造、通信、盐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针对岁末年初、“两会”、五一、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开展“四不两直”安全大检查，突出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重点领域的专项督查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开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和民爆物品领域联合监管执法检查；共下发书面隐患整改通知书 32 份，涉及隐患 91 项，均以整改到位。推进全市经信系统“一厂（园）多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调查摸底和自查自纠基础上，深入各县（市、区）开展督导检查，进一步规范全市工业企业闲置厂房出租管理，截至目前共检查企业 35 家，下达书面隐患整改通知书 33 份，涉及隐患 88 项，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活动，通过主题宣传、专家授课、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大力营造“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活动氛围。

###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做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每年至少 50 次做好三个县（市）区秸秆禁烧巡查工作，非煤矿山总数下降，开展全市工业企业闲置厂房租赁指导、局属工业企业等相关检查督查，全市工业企业闲置厂房租赁指导检查督查每年 1 次，局属工业企业检查每年 4 次，每年不少于 10 次开展非煤矿山、民爆等相关行业检查，通过政策引导，降低企业贷款担保费率，发挥融资担保效果，联合市场局、公安局开展联合市场检查 1 次，5 月 15 日世界防治碘缺乏病危害宣传日宣传活动 1 次，印制和分发食盐加碘知识宣传单 500 份，完成了预期指标。质量指标：召开评审会，开展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申报预审，常态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力争不发生重大火点，做好三个县、区秸秆禁烧巡查工作，按时建立企业隐患整改台账资料，民爆企业网络视频监控，运行良好，持续推进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规定的会议要求得到贯彻落实，确保碘盐供应安全和质量安全，每年 4 次检查市盐业公司食盐储备，每年 15 次检查碘盐含碘量指标，完成了预期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本年度获得绿色名单目标数，按时完成秸秆禁烧巡查工作，及时更新不定期开展行业检查、季节性检查（包括两节、两会、汛期、五一等季节和重要节日），民爆企业落实六项机制，建立风险管控台账，及时完成各项安全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得到及时整改销案，至少 8 次开展市场检查，开展碘盐知识宣传，处理违规销售无碘盐行为，完成了预期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联合检查租车费用、差旅费，印刷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宣传单页，指导县（市）区盐业市场管理会议费、差旅费，



未超预算。2023年项目未完成，结转到2024年使用。

####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规范矿山建设，提升矿山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促进企业加速技改和技术应用，提高企业经济效率，消除企业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合格碘盐供应，合理储备做好盐业供应应急管理，成效明显。完成了预期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绿色体系建设成效明显，无发生烟尘，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消除安全隐患，淘汰落后，实现全市非煤矿山、民爆等行业安全稳定，按时完成监控化学品企业，推动我市工业安全发展稳定发展，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消除碘缺乏病，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盐业市场供，应稳定，完成了预期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构建绿色体系建设，保护环境，让百姓安居乐业，确保盐业市场供应安全，盐业市场质量安全，婴幼儿及青少年健康，效果明显。完成了预期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持续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降低融资担保费率，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食盐市场供应稳定，规范盐业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完成了预期指标。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格经费分配。科学制定分配方案，在充分征求意见后，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并报领导批准后实施。

（二）自觉接受监督。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做好结果运用。将不断强化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同时将绩效执行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参考。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仍需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同时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经费支出范围与标准。

## **七、有关建议**

改进绩效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各项规章制度。